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丁靜雯　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24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jwti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1070030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F0P000608_107D2010601-02.docx、107F0P000608_107D2010602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速我國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，並提升研究中心能量與擴散效益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要點；檢送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因應專案作業需要，增列審議委員會任務，以督導本專案落實執行，並協助促進本專案之綜效提升與成果擴散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(二)為使研究計畫申請程序有所依循，增訂研究計畫申請作業之起始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
(三)配合研究中心新增建構與AI相關之數據、平台與技術等任務，修訂研究中心定位與功能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
(四)為促進研究中心績效與本專案成果之扣合，修訂研究中

心每一年度獲補助金額之計算原則與審議作法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
(五)為引導各研究中心成為其研究主題領域之國際級AI研究中心，增訂各研究中心應訂定其營運管理規範，並設置指導委員會。(修正規定第十四點)

(六)為強化研究中心對內整合與對外連結之綜效，增訂各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。(修正規定第十五點)

(七)為提升研究中心能量與整體發展，增列各研究中心得研提新徵求研究計畫之規劃，並訂定作業流程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點)

(八)配合本部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件數核給通則，修正AI專案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限制規定，增列得執行至期滿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之例外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3單位)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產學園區司、前瞻應用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7 15:22:30

部長陳良基